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8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

法定代理人 陳清泉

訴訟代理人 李志成律師

被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

訴訟代理人 陳寶琳

林柔羽

鄭柏育

被告 王智弘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信託行為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固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係依信託法第6條第1項、民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，請求撤銷被告2人間就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3樓房屋及其坐落基地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所為之信託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並命其等回復原狀，而其請求撤銷之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以下未標示幣別者同）13,481,14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(一)），較其主張對被告王智弘之債權額47,459,80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(二)）為低，揆諸上揭說明，應以原告請求撤銷行為標的之價額即

01 13,481,140元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
02 9,212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60,000元，尚欠89,212元。茲依民
03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
04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0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菊珍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9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0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12 書記官 鍾堯任

13 附表：（訴訟標的價額計算式，元以下4捨5入）

14 (一)依卷附之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網頁資料所示：

15 系爭房地鄰近地區同路段屋齡及建物型態相近之不動產（含基
16 地）之交易單價每平方公尺為184,068元。以此為計算基準，
17 系爭房地之價額為13,481,140元（計算式：184,068元×房屋層
18 次面積73.24平方公尺=13,481,140元）。

19 (二)原告主張對被告王智弘之債權額為美金1,436,000元（見臺灣
20 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822號卷第9頁），按原告起訴日
21 即民國114年1月21日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3.05折
22 算，為新臺幣47,459,800元（計算式：美金1,436,000元×33.0
23 5=47,459,800元）。